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协同联合体成员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中标金额为9600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背景：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线路全长约22.58km，设置车站20座，全部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约1165.6m。最大站间距为1834.23m，设置西岗头车辆段，控制中心接入设在长江大道与秦岭大街交叉口西北角的线网控制中心。
3. 招标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标金额：96,000,000.00元。
5. 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性应用，协同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提供涵盖综合监控系统、综合管控平台、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付朝立。
3. 注册资本：1830219.776万元。
4.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管理；轨道交通运营、运营服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的综合配套开发；物业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售电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租赁；房屋租赁；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维护和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车票代理服务、公交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等。
5.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秦岭大街116号。
6. 达实智能前期曾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3号线提供服务，

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2022 年 543.91 万元、2023 年 493.05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1.14%、0.94%，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核心应用系统，为客户提供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为 30 余个城市超过 80 条地铁线路提供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服务。此项目为继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后，公司再次为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服务，充分体现了业主方对公司综合实力及服务水平的认可。

2. 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本项目将基于乘客服务导向，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融合 5G/WIFI6、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等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结合 BIM+GIS 三维地图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技术，以模块化、标准化和面向服务的设计理念，提供自定义场景和预案处理功能，满足不同场景联动功能需求，软硬件安全标准按等保三级要求设计。

各智慧应用系统依托于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 AI 智能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综合管控平台的业务职能和价值定位，构建能源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应用，以万物连接、跨界融合的方式，实现综合管控平台（如一键开关站、客流分析、能源管理、环境感知、设备管理、三维可视化、场景联动等）的管理目标；并由能源管理系统汇总能耗数据，对其深入挖掘分析及评估，及时发现用能问题和节能方向，制定节能整改措施并通过系统核算节能效果和投资回报周期。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 9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3%，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